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852號、第37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凱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均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 實

一、張智凱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竊盜罪七罪等案件，分經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其他案件（該等其他案件假釋中更犯罪，即使假釋遭撤銷，仍不影響已執畢之上開有期徒刑2年9月），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月16日凌晨3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9樓22A病房內，竊取黃秀美所有之置於病床床頭之灰色及黑色OPPO手機各1支(價值共計約新幣臺【下同】9,500元)，得手後逃逸。(113年度偵字第37943號)

(二)於113年1月16日凌晨3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9樓20B病房內，竊取葉家祥所有之置於病房內之黑色OPPO手機1支(價計約5,000元)，得手後逃逸。(113年度偵字第37943號)

(三)於113年4月10日凌晨0時26分許，搭乘不知情陳啟峯(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虹橋土地公廟，持

01 客觀上可作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破壞屬安全設備之內門
02 鎖頭2個及防盜鐵網，然因不詳之原因未能竊得該土地公廟
03 之功德箱內之錢財。嗣經徐瑞濤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
04 情。(113年度偵字第37852號)

05 (四)於113年4月10日凌晨0時56分許，搭乘不知情陳啟峯(所涉竊
06 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聖蹟亭土地公廟，持客
08 觀上可作兇器使用之鐵棍1支，破壞功德箱及屬安全設備之
09 功德箱前之鐵絲網，然因不詳之原因未能竊得該土地公廟之
10 功德箱內之錢財。嗣經徐鳳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
11 情。(113年度偵字第37852號)

1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龍
13 潭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3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證
24 人陳啟峯於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
25 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
26 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
27 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而認以其等之
28 警詢陳述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
29 力。

30 二、卷內之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告訴人林子
31 涵提出之失竊手機照片，均係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列

01 印，且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
02 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截圖等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4 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0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8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09 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張智凱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
12 人黃秀美、林子涵（被害人葉家祥之配偶）、徐瑞灃、證人
13 即被害人徐鳳偉、證人陳啟峯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有現場照
14 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告訴人林子涵提出之失竊
15 手機照片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起訴書論罪及
17 所引法條與此不符者，均顯有違誤，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18 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無礙
19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檢察官指被告
20 就事實欄一(三)部分，尚涉犯毀損罪云云，然被告所犯攜帶兇
21 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之罪質已包含毀損罪，毀損部分
22 不得獨立論罪，檢察官起訴顯有違誤，不另為無罪諭知。被
23 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之。復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5 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
26 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
27 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8 等語。經查，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上開累犯之事實，
29 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包含與本罪相同之竊盜罪，該罪罪名
30 與罪質既與本罪相同，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所載累犯之內容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2 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中之竊
03 盜罪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
04 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本件應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取事實欄一(三)、(四)告訴
06 人徐瑞澐、被害人徐鳳偉管領之土地公廟之財物未遂部分，
07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爰審
08 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及其價值、其犯後
09 固勇於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被告
10 前有多件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1 稽）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12 罰金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
13 犯多罪，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
14 刑。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4之犯罪工具欄所示之物，因未扣
15 案，無從特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至被告所竊取
16 之如附表編號1、2之財物，屬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黃秀
17 美、林子涵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8 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21 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2
22 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3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韡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	所犯法條	宣告刑/沒收
1	告訴人黃秀美	事實欄一(一)	① 灰色OPPO手機1支 ② 黑色OPPO手機1支 (共值約9,500元)	徒手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張智凱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林子涵	事實欄一(二)	黑色OPPO手機1支 (價值約5,000元)	徒手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張智凱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	事實欄一	無	破壞剪 1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處有期徒

	人 徐 瑞 濤	(三)		支	項第2款、第 3款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被 害 人 徐 鳳 偉	事 實 欄 一 (四)	無	鐵 棍 1 支	刑法第321條 第2項、第1 項第2款、第 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 設備竊盜未遂，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